**天津科技大学化工与材料学院文件**

**津科大化[2015]14号**

化工与材料学院气体钢瓶的使用和安全管理办法

1．购买气体时，应对气体钢瓶的漆色、检验日期、外观、各种标贴及其安全装置（胶圈以及保护阀门的瓶帽等）进行检查，确认盛装气体正确无误，气瓶安全状况良好后方可使用。

2．在实验室内应将钢瓶种类、数量标示在显著位置，气瓶应成直立储放，并以粗链条或钢瓶固定架固定牢靠。禁止除去或更改标示及号码，未使用或空瓶应装上平头护罩并标示清楚。

3．高压气瓶应储放于干燥地方，避免潮湿。氧气钢瓶不可与可燃性、有毒性气体钢瓶放在一起。

4．高压气瓶应避免曝晒及强烈振动，远离火源。更换高压气瓶时，要使用推车，不得在地板上滚动。

5．使用装有易燃、易爆、有毒气体的气瓶工作地点，应保证良好的通风换气，由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。

6．严禁敲击、碰撞高压气瓶。氧气瓶及其专用工具严禁与油类接触，氧气瓶附近也不得有油类存在，操作者必须将手洗干净，严禁穿用沾有油脂或油污的工作服、手套及油手操作，以防氧气冲出后发生燃烧甚至爆炸。

7．开启高压气瓶时，操作者须站在气瓶出气口的侧面，气瓶应直立，然后缓缓旋开瓶阀。气体必须经减压阀减压，不得直接放气。开关高压气瓶瓶阀时，应用标准工具或手动旋开钢瓶头阀，不得随便使用凿子、钳子等工具硬扳，以防损坏瓶阀。

化工与材料学院

2015年11月4日